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公司 71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少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168,883,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43,508,4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5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0人，代表股份25,375,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42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5,382,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5,375,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42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54,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5%；反对6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0%；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65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291%；反对 68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6944%；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99,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6%；反对23,038,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18%；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5%；反对 23,038,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680%；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5,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51%；反对22,98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4%；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83%；反对 22,983,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521%；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96%。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9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87%；反对22,99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58%；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93,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358%；反对 22,994,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947%；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96%。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5,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48%；反对23,0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84%；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3,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67%；反对 23,032,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452%；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5,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48%；反对22,983,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3%；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3,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67%；反对 22,983,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513%；弃权 9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19%。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5,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48%；反对23,033,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85%；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3,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64%；反对 23,033,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456%；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81%。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56%；反对22,982,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4%；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5,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819%；反对 22,982,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454%；弃权 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27%。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9%；反对

23,021,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6%；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0,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637%；反对 23,021,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6999%；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64%。

2.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0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7%；弃权1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604,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364%；反对 6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26%；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31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3%；反对68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639,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743%；反对 6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85%；弃权 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2%。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6,0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33%；反对68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5%；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596,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033%；反对 6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85%；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82%。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车宏菁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少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8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781,8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6954%。

5.02 选举李心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10,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409,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2266%。

5.03 选举车宏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97,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595,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62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陈纪正女士、Jianyou Tan（谭建友）先生、Zhenqi Liu（刘振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陈纪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405,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03,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1750%。

6.02 选举Jianyou Tan（谭建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4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39,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9223%。

6.03 选举Zhenqi Liu（刘振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65,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4,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02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